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8,943.79	110,443.79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0,831.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0 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6-10-26	5,000.00	39,556.21	110,443.79	否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6-10-23	3,800.00			否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6-10-27	143.79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营销”）等主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 51.50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荣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69663334XP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109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电池销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930.78	138,832.13
	负债总额	150,271.81	135,883.49
	资产净额	10,658.97	2,948.64
	营业收入	236,959.69	298,846.27
	净利润	1,348.21	1,768.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1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3、保证金额：5,0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保证合同》2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保证金额：3,8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6年7月27日到2027年7月26日的期间（该期间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

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1.4条所约定的全部债权（以下或简称“主债权”）。

（三）《保证合同》3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3、保证金额：143.79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南孚营销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是综合考虑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可更方便、更高效地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90,831.4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9.51%。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88,431.4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8.64%，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